**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易市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和交易平台建设及服务保障工作。

依法不需要公开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其他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物有所值的原则，实行协同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规范化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能力。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协调、决策和指导，指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协同监管。

第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本领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交易平台运行实施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进行监察。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前依法应当办理的立项、审批、交易方式确定等事项，以及交易后合同履行等工作，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交易平台**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用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设立的领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县（市、区）设立的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统一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通过连接利用分散布局的领域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监管系统以及在线审批系统、信用信息系统等，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等，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在线共同监管提供保障。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依法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是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保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提供进场登记、交易服务、信息发布、专家抽取以及场地保障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不得代行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管理、服务，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工作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通过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网上办理等途径，简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采用告知承诺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交易。下列目录内项目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一）依法实施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依法实施招标的环境整治项目；

（三）依法实施招标的土地整治项目；

（四）其他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六）政府采购项目；

（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

（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十）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十一）水权交易项目；

（十二）采砂权交易项目；

（十三）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项目；

（十四）特许经营权项目；

（十五）排污权交易项目；

（十六）碳排放权交易项目；

（十七）用能权交易项目：

（十八）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

（十九）林权交易项目；

（二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二十一）罚没处罚类项目；

（二十二）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交易项目。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制定、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公开听证。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制定前款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不得缩减或者降低上级公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范围、规模标准。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交易项目批准权限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权限相一致的原则，在交易项目批准机关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交易项目批准机关所在地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在交易项目批准机关指定的上一级或者就近的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四章 基本规则**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规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并经法定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交易：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的；

（二）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批准意见与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单位及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不得违法干预。

项目单位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经原批准或者认定交易方式的主管部门重新批准、认定。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实行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情形或者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经交易项目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后，不组织招标。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批准、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竞争主体；

　　（三）与竞争主体或者评审组织成员等合谋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利害关系人利益；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不依法履行交易合同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七）拒绝或者妨碍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竞争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互相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无正当理由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竞争主体或者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私下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

（四）向项目单位征询意向中标人；

　　（五）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六）擅离职守；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或者公共服务系统进行交易登记。

经法定主管部门批准的交易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不得拒绝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在国家、省规定的媒介、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交易相关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可以受项目单位或者代理机构的委托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交易相关信息。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受委托发布交易相关信息的，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专家组织的，其专家成员应当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由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且其他备用方案无法弥补的；

（二）交易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权属有争议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法律、法规对中止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原因，自登记之日起超过九十日内未进行交易，经催告后超过十日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确认项目单位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处置权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取招标方式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和交易竞得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单位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后，依法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或者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交易合同相关信息推送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以及出让项目的底价等法定事项，作出批准、核准或者认定的决定。

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场登记时，擅自改变经批准、核准或者认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可拒绝受理。

第三十五条 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对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分别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场内开标评标或评审等交易环节的监管衔接机制，与省公共资源在线监管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联通，实现数据同步推送。

第三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专家的资格审查、选聘推荐、信用评价、专家评估等工作。

对专家评估应当包括专家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信用状况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选聘推荐或者提出解聘专家建议的依据，及时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投诉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应当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信用评价。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

惩戒发起部门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串标围标等违法犯罪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检察院、法院和审计机关应当与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执法衔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相互通报或者调取当事人违法犯罪信息，为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支持。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方监督力量，注重协同配合，推动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交易监督的再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档案管理制度，全面、如实留存公共资源交易登记信息、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开标和评标视频信息、交易合同等，确保交易档案规范完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责，或者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对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项目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违反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交易的，或者擅自改变经批准或者认定的交易方式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公开发布交易信息的；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组织成员的；

（五）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依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未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布的；

（六）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故意扰乱交易秩序的，受理投诉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行为记入投诉人信用档案，依法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对虚假投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目录以外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项目单位，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主体。

（二）竞争主体，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主体。

（三）竞得人，是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方、受让人等主体。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